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摩奇卡卡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99）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市起按重大事项停牌。

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核实，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99）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3、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公告：因公司重组标的涉及拆 VIE 架构，具体方案需要多方谨慎论证，公司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99）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

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告：因本次重组拆除 VIE 架构方案仍需各方沟通及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99）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

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公告：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拆除 VIE 架构方案仍需各方沟通及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99）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

6、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司与摩奇卡卡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 100%股权。

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公告：现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99）继续停牌。

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99）继续停牌。

9、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1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9 号）中的相关问题的答复内容，同时，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复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天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13、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摩奇卡卡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解除协议》；

14、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摩奇卡卡全体股东、缪品章签订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

15、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16、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